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99号

罪犯蒋伟，男，仡佬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1年10月2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蒋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蒋伟等四人共同承担附带民事赔偿280701.43元（含蒋伟等二人自愿赔偿的80000元）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2年1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1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4年6月18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6年10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9年5月3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起至2034年4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蒋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蒋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4人共同赔偿280701.43元，2022年减刑裁定载明已履行81000元（判决时已履行80000元，服刑期间履行1000元）；狱内月均消费102.0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983.3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蒋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蒋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